

国宝人寿宝葫芦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宝葫芦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投保须知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2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三种交纳方式：

1.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2. 追加保险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关于追加保险费的条件，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投保人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转入保险费：来自您与我们约定的本公司其他保险合同指定的保险金，或您与我们约定的其它转入形式，但须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关于转入保险费的条件，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投保人申请转入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本公司的规定，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1.3 投保年龄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

2 保险责任

2.1 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含该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在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按照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3%给付1次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终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给付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给付比例，但变更后的给付比例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养老年金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若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我们将按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养老年金开始给付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但变更后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不得小于申请变更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养老年金开始给付后，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不得变更。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须在本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

- 日及以后；
- 2. 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
- 3. 不得大于 80 周岁。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金领取方式及养老金领取日

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年领。

养老金领取日为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以后每个符合本合同养老金领取条件的保单周年日。

2.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累计养老金领取金额+累计自动抵交保险费及对应收取的退保费用）。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因上述第2至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合同效力中止及效力恢复”、“年龄错误”、“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合同内容变更”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部分领取时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 3.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申请解除本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本公司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您。

保单账户价值将随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相应减少。

若您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则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5 持续奖金 本合同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有效，本公司按第五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五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在之后的每一保单周年日有效，本公司按该保单周年日之前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交纳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6 自动抵交保险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申请自动抵交您所拥有的本公司指定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若您在指定保险合同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全部当期保险费，且此时本合同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足以抵交指定保险合同的全部当期保险费，我们将以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自动抵交指定保险合同的全部当期保险费，指定保险合同继续有效。自动抵交保险费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本合同收取的退保费用等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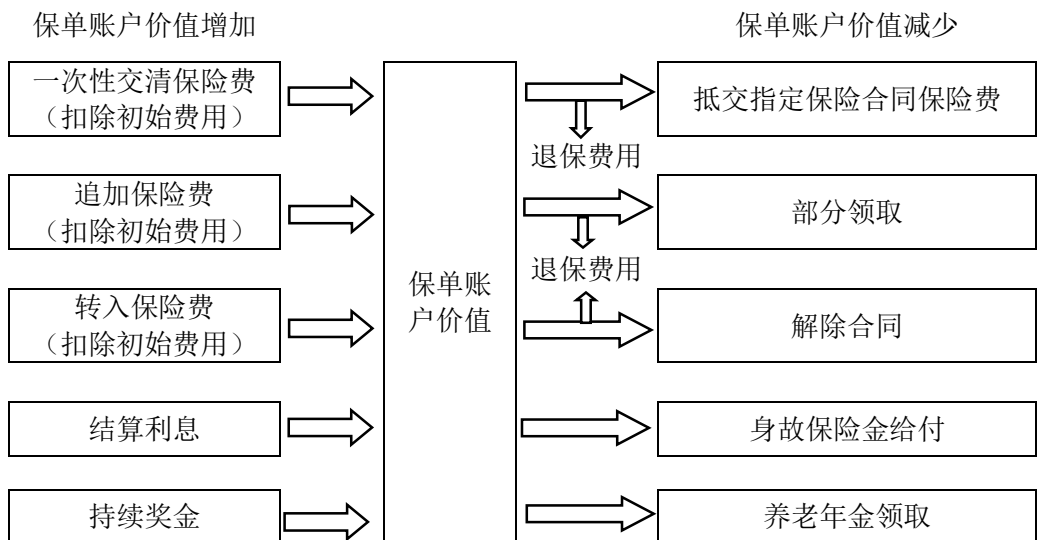
若您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则不能申请自动抵交保险费。

7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持续奖金、自动抵交保险费、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保单贷款。

8 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的费用收取高度透明，各项费用的收取在本合同中载明。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定期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为一个月。结算利率由本公司根据万能投资账户当期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但不得低于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

万能保险通常提供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一般可以根据投保人需求灵活调整。

您可以通过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取得保单账户价值，但一般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9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为万能险产品设立单独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以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关注短期市场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投资组合在保证流动性要求前提下，以配置不动产类资产和其它类金融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经济运行趋势，适度配置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谨慎操作、稳健投资。

三、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 1.1 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投保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 您每次转入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当次支付的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4. 本公司结算保单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月结算的保单利息等额增加；
 5. 持续奖金发放时将计入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的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6.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7. 自动抵交指定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将按自动抵交保险费的金额及本合同收取的退保费用等额减少；
 8. 本公司给付养老年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本公司实际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9. 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低为零；
 10. 本合同终止时，保单账户价值降低为零；
 11. 若有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发生，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1.2 保单利息 本公司于每个保单结算日零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以复利结算保单利息，结算方法为：
- 若在结算日零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相邻两次结算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当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若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一结算日和合同终止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利率为本合同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

- 1.3 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月结合保单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及对应的日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利率）。
- $$\text{日利率} = (1 + \text{年利率})^{(1/365)} - 1$$
- 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1.4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0%。

2 本产品各项费用收取

- 2.1 初始费用 本公司收到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您的保单账户，初始费用等于您所交纳的每笔保险费乘以以下比例：

保险费类型	初始费用比例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1.5%
追加保险费	1.5%
转入保险费	1.0%

- 2.2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2.3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自动抵交保险费或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您申请用于自动抵交保险费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或者您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第一个保单年度	3%
第二个保单年度	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
第四个保单年度	1%
第五个保单年度	1%
第六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3 持续奖金发放的条件和金额

本产品持续奖金发放的条件和金额，见“二、产品基本特征”中“5.持续奖金”。

四、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五、利益演示

国宝人寿宝葫芦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保单基本信息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 周岁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终身

初始费用：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 1.5% 保单管理费：0 元

退保费用比例：第一至第五个保单年度分别为 3%，1%，1%，1%，1%，之后为 0%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60 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比例：3% 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年领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初年龄	保险费（年初）			累计已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年初）	持续奖金（年初）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率 1.0%					万能结算利率 2.75%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年初）	年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末退保费用	年末退保现金价值	年末身故保险金	养老年金（年初）
1	40	100,000	-	-	100,000	1,500	-	98,500	99,485	2,985	96,500	100,000	-	101,209	3,036	98,172	101,209	-
2	41	-	-	-	100,000	-	-	-	100,480	1,005	99,475	100,480	-	103,992	1,040	102,952	103,992	-
3	42	-	-	-	100,000	-	-	-	101,485	1,015	100,470	101,485	-	106,852	1,069	105,783	106,852	-
4	43	-	-	-	100,000	-	-	-	102,499	1,025	101,475	102,499	-	109,790	1,098	108,692	109,790	-
5	44	-	-	-	100,000	-	-	-	103,524	1,035	102,489	103,524	-	112,809	1,128	111,681	112,809	-
6	45	-	-	-	100,000	-	1,000	-	105,570	-	105,570	105,570	-	116,939	-	116,939	116,939	-
7	46	-	-	-	100,000	-	-	-	106,625	-	106,625	106,625	-	120,155	-	120,155	120,155	-
8	47	-	-	-	100,000	-	-	-	107,692	-	107,692	107,692	-	123,459	-	123,459	123,459	-
9	48	-	-	-	100,000	-	-	-	108,769	-	108,769	108,769	-	126,854	-	126,854	126,854	-
10	49	-	-	-	100,000	-	-	-	109,856	-	109,856	109,856	-	130,343	-	130,343	130,343	-
20	59	-	-	-	100,000	-	-	-	121,350	-	121,350	121,350	-	170,964	-	170,964	170,964	-
21	60	-	-	-	100,000	-	-	-	118,886	-	118,886	118,886	3,640	170,396	-	170,396	170,396	5,129
30	69	-	-	-	100,000	-	-	-	98,848	-	98,848	98,848	3,027	165,364	-	165,364	165,364	4,977
40	79	-	-	-	100,000	-	-	-	80,519	-	80,519	80,519	2,466	159,947	-	159,947	159,947	4,814
50	89	-	-	-	100,000	-	-	-	65,589	-	65,589	65,589	2,008	154,708	-	154,708	154,708	4,657
60	99	-	-	-	100,000	-	-	-	53,427	-	53,427	53,427	1,636	149,640	-	149,640	149,640	4,504
66	105	-	-	-	100,000	-	-	-	47,241	-	47,241	47,241	1,447	146,680	-	146,680	146,680	4,415

注：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算利率 2.75%利益演示水平；
2. 以上利益演示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3. 以上利益演示假设未申请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自动抵交保险费和未发生部分领取；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5. 以上利益演示为按照最低保证利率 1.0%、万能结算利率 2.75%进行的演示；
6. 以上利益演示截至 105 岁，若被保险人此时仍生存，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产品说明书内容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具体合同内容以产品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此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